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分行、太原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南宁分行、太原分行分别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如下：

一、本行南宁分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桂银罚决字[2025]11号），南宁分行因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2.8万元。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项，南宁分行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管控措施，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二、本行太原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金管罚决字[2025]69号），太原分行因授信调查不尽职、员工违规参与民间借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尽职，被处罚款95万元。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项，太原分行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管控措施，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